

戒護受刑人外醫勤務管理鬆懈致其趁隙脫逃

A 監所受刑人甲於戒護外醫住院期間，向管理員乙稱其頻尿，需常上廁所，管理員乙為圖方便，免頻繁解開、重上戒具，遂同意為受刑人甲解開手梏，其後管理員乙因支援其他病房勤務離去，然未予重上戒具，帶隊官丙亦未調派其他人員至該病房戒護，雖管理員丁以監視設備輔助戒護該病房，惟管理員丁未確實查看監視畫面，致未發現受刑人甲未上手梏及嘗試以鐵線解開腳鐐等異常情形，直至受刑人甲脫逃 20 分鐘後，經護理人員通報，始驚覺受刑人甲業已脫逃，然帶隊官丙卻未即時通勤務中心，自行搜尋醫院周圍近 50 分鐘未果，俟 A 監勤務中心詢問囚情狀況，才告知上情。

本案相關人員管理員乙、丁及帶隊官丙涉犯刑法過失致人犯脫逃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 2 年。A 監所並於 111 年第 10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，議處管理員乙記過 2 次，管理員丁記過 1 次，及帶隊官丙申誡 1 次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「廉政風險案例－防貪指引」3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